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城步) 应急罚 (2022) 11 号

被处罚单位：于鹏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9MA4NB8G92

G)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二居委

邮政编码：4225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鹏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27392988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5月1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于鹏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烟花爆竹零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100箱，实际储量279箱，其中鞭炮164箱，烟花115箱)。主要证据：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于鹏烟花爆竹专卖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于鹏烟花爆竹专卖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于鹏烟花爆竹专卖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于鹏烟花爆竹专卖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于鹏询问笔录1份，证明于鹏烟花爆竹专卖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戴春丽询问笔录1份，证明于鹏烟花爆竹专卖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2900014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许可证载明范围；营业执照 1 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 份；于鹏身份证、主要负责人证 1 份；戴春丽身份证 1 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 版）》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城步县支行，账号 18375901040005502。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